

科技支持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解读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2日，省政府印发了《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冀政字〔2022〕31号），现就省科技配套政策《关于科技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措施》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1. 为什么要出台《关于科技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措施》？

科技创新是转换经济发展动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省科技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聚焦当前稳住经济大盘这项中心任务，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持作用，围绕加快科技资金下达、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服务力度等方面，研究制定了《措施》，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后，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2. 《措施》出台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一是突出“快”强调“实”。聚焦科技支撑稳增长和服务企业发展，对科技项目实施、研发投入补助等各项重点工作，加快科技专项资金的拨付下达进度，积极落地一批技术攻关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以高质量科技项目拉动社会投资、稳住企业发展。

二是突出全省上下同向发力。科技创新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多部门密切合作和省市县协调推进。《措施》明确了各项任务的

责任分工和推进方式，强化重点项目三级包联和重要指标的调度督导，确保形成合力，协同推动各项措施能落地、见实效。

三是突出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发挥各级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逐级传导压力、逐层推动落实。注重市场导向，实施“揭榜挂帅”等制度，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更多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变，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3. 《措施》重点从哪些方面支持服务企业创新主体，助力经济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聚焦企业关键基础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从快从实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提出了加快下达科技项目资金、加快下达科技企业补助资金、加快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三项措施，6月底前拨付超10亿元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攻关，助力大学生稳岗就业。

二是聚焦科技企业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和融资慢等问题，从快从实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研究提出了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力度、举办“政银联动助力科技园区”专题活动、启动实施科技金融服务“十百千万”专项行动、开展“一体两翼”提升行动等四项措施，畅通财政、金融政策直达机制，全力保障科技企业资金链。

三是聚焦增强企业获得感，从快从实落地一批服务举措，研究提出了大力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应享尽享、扩大省级科技创新券使用、省市县联动推动“四个一批”、加速科技成果推送和对接服务、强化领导包联帮扶等五项措施，在关键时刻稳

住企业创新、稳住企业发展。

4. 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发挥企业创新主体的作用,充分激发企业创新的动力活力有哪些具体举措?

省科技厅接下来将重点开展以下 5 个方面工作。一是建立服务企业数据库。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四类企业为重点,摸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落实情况底数。选取重点企业,列明管理服务名单,构建省、市、县三级定点联系服务机制。二是建立财政奖补机制。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从科技专项资金中,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享受优惠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三是优化项目鉴定方式。修订《河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方法》,加大事前服务力度,科技部门在企业申报加计扣除前,对企业没把握、难判断的存疑项目,在企业提出申请后进行鉴定服务,有关鉴定结果及时向税务部门通报。四是强化政策宣传辅导。充分利用多渠道、多举措广泛宣传,提升企业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其他科技创新政策的知晓度,让企业知政策、会运用、尽享受。五是提供信息化支撑。及时共享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信息。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管理系统,增加与企业即时互动功能,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5. 我市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助力经济发展出台了哪些举措?

对标省科技配套政策,市科技局制定印发了《科技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具体措施》,从加快争取落地一批国家、省和市

级科技创新项目；加快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快落实一批服务县域、服务企业举措三个方面，提出了 13 条具体措施。其中包括组织实施 2022 年承德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专项、建立健全市科技局“四包联”工作机制和市县校（院）企业联动“储备一批、研发一批、转化一批、落地一批”的科技项目梯次推进机制、举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等立足我市创新实际的创新型举措。

科技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一、从快从实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

1. 加快下达科技项目资金。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择优支持一批科研项目，2022年6月20日前下拨4亿元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攻关，助力大学生稳岗就业。

适用对象：2022年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承担单位。

操作流程：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完成任务书签订工作，后续由省科技厅牵头推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6月20日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及省级科技计划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管理处 穆丽欣

电话：0311-85813876 **邮箱：**mulx@hebkjt.cn

2. 加快下达科技企业补助资金。2022年6月底前，下达4.2亿元科技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2亿元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激励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

适用对象：符合《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工作实

施细则》有关补助企业的条件。

(1) 科技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操作流程：受补助单位无需申请，由省科技厅根据上一年度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数据，按照《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中推行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制度的相关标准，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6月底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各市及财政直管县。各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拨付相关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陈鹏

电话：0311-66501203 邮箱：Chenpeng@hebkjt.cn

(2)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适用对象：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操作流程：受奖励单位无需申请，由省科技厅根据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完成奖励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6月底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各市及财政直管县。各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按照补助企业名单拨付相关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新技术处 石铁铸

电话：0311-85251915 邮箱：shitz@hebkjt.cn

3. 加快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22年6月20日前，投入2亿元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中科院等高校科研单位，实施70项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

技成果转化和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建设 10 家左右面向省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适用对象：2022 年立项的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场景应用示范、中试熟化基地建设项目承担单位。

操作流程：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完成项目任务书签订工作，后续由省科技厅牵头推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及省级科技计划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 张涛

电话：0311-86252722 邮箱：zhangt@hebkjt.cn

二、从快从实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4. 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力度。深化与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银行等 6 家银行合作，平均每家银行 2022 年为科技企业授信额度不低于 100 亿元。

适用对象：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可向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银行、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等 6 家银行申请贷款，优惠政策、流程要求依各银行具体规定执行。

兑现时间：已完成。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与各合作银行共同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韩娜

电话：0311-85092711 邮箱：kjjr-dkfxbc@163.com

5. 举办“政银联动助力科技园区”专题活动。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安排 400 亿元信贷规模，为 32 家省级以上高新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对 2022 年在建省重点项目、科技企业执行差别化优惠利率，优先配置信贷规模，对受疫情影响的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延期服务，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适用对象：32 家省级以上高新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内科技企业和在建省重点项目。

操作流程：省级以上高新区和当地建行分支行联动组成专题活动推动工作小组，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区内重大项目承担企业、各类科技企业进行融资需求征集并向当地建行分支行推送，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填报融资需求表。

兑现时间：12 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建设银行共同开展专题活动，32 家省级以上高新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协助开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管理处 朱英华

电话：0311-85889143 邮箱：zhuyh@hebkjt.cn

6. 启动实施科技金融服务“十百千万”专项行动。与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合作，筛选推荐 10 家科技领军企业、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1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畴，提供差异化服务产品和配套资源。

适用对象：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无需申请，省科技厅按季度向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推荐科技领军企业、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承担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和信息，通过“企业创新积分制”等工具，识别发现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潜力大的科技企业，纳入工商银行重点支持范围，在审批流程、执行利率等予以倾斜。

兑现时间：12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与工商银行河北分行共同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管理处 朱英华

电话：0311-85889143 邮箱：zhuyh@hebkjt.cn

7. 开展“一体两翼”提升行动。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合作，面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为入驻企业优先提供股权投资、普惠贷款、项目融资、设备租赁等综合服务。

适用对象：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操作流程：省科技厅定期征集科技企业“出海”金融需求，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将依据评价体系确定重点支持的科技企业，为“出海”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省科技厅按季度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和信息，在符合行内外信贷政策的情况下，为推荐的重点科技企业提供专属融资服务，该政策无需申请。

兑现时间：12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与中国银行河北分行共同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管理处 朱英华

电话：0311-85889143 邮箱：zhuyh@hebkjt.cn

三、从快从实落地一批服务企业举措

8. 大力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应享尽享。与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共建服务企业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向企业精准送达减免税政策，简化优惠办理程序，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优化退税审批流程，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适用对象：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操作流程：企业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材料齐全，税务部门无异议，企业即刻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事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或在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地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将异议项目鉴定结论函告税务部门；企业自愿申请进行鉴定服务的，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鉴定结论通报税务机关并通知企业。

兑现时间：12月底。

职责分工：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科技局负责政策宣传和对存疑项目鉴定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政策法规处 张勇

电话：0311-66509176 邮箱：zhangy@hebkjt.cn

9. 扩大省级科技创新券使用。2022年6月底前，进一步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和范围、扩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增加创新券兑付额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

适用对象：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申请对象可通过河北省科技创新券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创新券申领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兑现时间：2022年6月底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及地方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管理处 孙东伟

电话：0311-85815730 邮箱：sundw@hebkjt.cn

10. 省市县联动推动“四个一批”。主动服务产业一线，与地方共同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2022年8月底前梳理凝练企业技术需求，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榜单。2022年6月底前，从河北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选派6个科技特派团，深入服务县域特色产业；选派4000名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农业合作社开展创新服务。

(1) 主动服务产业一线，与地方共同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

适用对象：一线科技企业和县域特色产业。

操作流程：申请对象可登录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查阅《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操作流程。

兑现时间：6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做好政策宣传和有关组织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区域创新处 白双艳

电话：0311-85811539 邮箱：qycxc@hebkjt.cn

（2）梳理凝练企业技术需求，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榜单。

适用对象：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可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首页点击“揭榜挂帅需求征集”入口，按照通知要求填报“揭榜挂帅”重大需求，并配合开展需求筛选、论证以及发榜工作。

兑现时间：8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有关组织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技术攻关类需求

高新技术领域 高新技术处 刘世泽

电话：0311-85802776 邮箱：liusz@hebkjt.cn

农业领域 农村科技处 庞海慧

电话：0311-85882284 邮箱：panghh@hebkjt.cn

社会发展领域 社会发展科技处 梁炜

电话：0311-85891880 邮箱：liangw@hebkjt.cn

（2）成果转化类需求

中科院成果 国际合作处 郭玉梅

电话：0311-86251062 邮箱：guoyumei@hebkjt.cn

其他成果

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 张涛

电话：0311-86252722 邮箱：zhangt@hebkjt.cn

计划综合资源配置管理处 尹园

电话：0311-85891860 邮箱：yinyuan0316@163.com

11. 加速科技成果推送和对接服务。常态化征集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密集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创新挑战赛、项目路演等活动，2022年6月底前组织50场以上各类对接服务活动。加快建设科技人才信息库，2022年10月前，组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3场产智对接活动，助力企业柔性引才。

(1) 常态化征集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密集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创新挑战赛、项目路演等活动

适用对象：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操作流程：各企业可通过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网在线填报技术需求，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技术需求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通过对接直通车、创新挑战赛等形式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兑现时间：50场对接活动已完成；12月底前组织开展创新挑战赛。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有关组织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 辛波

电话：0311-86251066 邮箱：xinb@hebkjt.cn

（2）加快建设科技人才信息库

适用对象：省内相关产业领域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可通过关注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公众号和协会官网，及时获取会议时间等具体参会信息，并通过腾讯会议和各类直播平台，以线上方式参与产智对接活动。

兑现时间：10月底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组织，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协办，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承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人事处 周凯

电话：0311-86250561 邮箱：zhouk@hebkjt.cn

12. 强化领导包联帮扶。成立5个帮扶督导工作组，于2022年6月底前赴各市开展“三包联三服务”高新区重点项目帮扶督导活动，确保全省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对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和高新区项目等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的调度督导，对排名后四位的市约谈分管副市长。

适用对象：省级以上高新区。

操作流程：由省科技厅组建工作专班赴各地实施包联帮扶，并调度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等重要指标情况。

兑现时间：12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新区发展中心 赵世中

电话：0311-85882274 邮箱：hebeigaoxinqu@hebkjt.cn

科技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具体措施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一、加快争取落地一批国家、省和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1. 聚焦省级科技计划各类专项支持重点和方向，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谋划争列一批研发项目，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技成果。积极争取省科技厅支持，围绕塞罕坝森林防火、小城镇智慧化治理、水资源环境等领域，谋划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22年，力争获批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30项以上。

2. 加快组织实施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专项，统筹落实省财政支持资金。围绕示范区建设主题和破解瓶颈技术问题，在生态环境建设、主导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社会民生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创新主体，打造一批可持续发展典型；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技术需求、成果转化榜单。2022年，实施科技项目30个以上，8月底前下拨专项资金5000万元。会同市财政部门年内组织落实省财政1亿元专项支持资金。

3. 安排市本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落地一批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支持“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中重点企业，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业发展

韧性。2022年，实施科技项目60个以上，7月底前，下拨科技专项资金2000万元。

二、加快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4. 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强化精准化服务、差异化扶持，引导企业开展成果转化、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积极提升科技型企业群体规模和发展质量；在钒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重点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时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市县落实受益财政补助资金。2022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

5. 加快建设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中心，搭建综合性创新创业服务孵化平台，实现高端创新要素的高度集成融合；加快组建河北承德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聚焦“3+3”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着力破解制约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卡脖子技术瓶颈，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2022年，力争新建省级研发平台15家以上。

6. 扎实推进“科技政策落实年”。按照科技部、省科技厅关于扎实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落实的工作部署，突出抓好《承德市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承市政办字〔2021〕98号）等政策落实。督导协调尚未拨付2018年至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科技奖补资金的县（市、区），7月底前拨付到位，进一步提振创新主体信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对2021年认定的河北省（承德）中药材产业技术研究院、河北省文化旅游大数

据技术创新中心等 10 家省级创新平台，每家 100 万元的财政补助资金，协调督导受益市县年底前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7. 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加强与税务等部门协作，完善精准服务企业机制，提高服务研发企业效能。组织开展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宣传培训和项目鉴定服务，确保企业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我省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8. 用好省对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根据《省科技厅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我市资金使用管理落实方案，9 月底前，落实 2600 万元奖励资金，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服务业发展、产学研对接与科技合作以及科技创新调查等活动，支持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力争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以上。

三、加快落实一批服务县域、服务企业举措

9. 建立健全市科技局“四包联”工作机制。推进科技系统领导包联重点工作（事项）、包联县（市）区、包联高校和科研院所、包联重点企业，强化创新工作统筹协作合力。建立储备一批、研发一批、转化一批、落地一批的科技项目梯次推进机制，持续提升产业关键技术需求梳理和科技项目谋划、争列能力，提升区域整体创新水平。2022 年底，科技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 200 项以上。

10.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从市县（区）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遴选一批术业专精的科技专业人才，深入企业和

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加强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22 年，选派科技特派员 500 名以上，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50 家以上。

11. 积极落实省科技金融融合工作部署。主动对接省科技厅和相关金融机构，持续推进科技部火炬中心、中国银行科技金融“一体两翼”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省科技厅、省建行“政银联动助力科技园区”专题活动以及省科技厅、省工行科技金融服务“十百千万”专项行动等系列科技金融活动。重点协调承德高新区、滦平和承德县省级高新区科技企业在项目融资、金融信贷、普惠贷款等方面获得金融机构的支持。用足用好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充分发挥 3300 万元增信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优化项目审核流程，不断扩大企业授信规模，持续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

12. 发挥创新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提升市技术交易市场、众创空间、孵化器创新服务平台功能水平。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和范围，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项目路演等活动，推动加快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成果转化。全年向企业推送发布 1000 项科技成果。

13.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创新创业培训活动。积极开展创新方法、技术经理人培训辅导、融资对接等活动，为科技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多元化服务，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通过组织承德市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营造创新氛围，选拔优秀项目，力争在省创新创业大赛中再创佳绩。